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01號

原告 江佳容

被告 蕭雯琪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謝子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7,31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7,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53,143元（豐交簡附民卷第6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金額為567,315元（本院卷第23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區公正路，由美村路1段往華美街方向行駛，行經公正路與中美街交岔路口左轉時，其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疏於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沿西區中美街，由向上北路往公益路方向行駛，  
正行經該交岔路口，被告見狀反應不及，撞及原告所騎乘之  
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側踝部  
開放性傷口（3×0.5, 6×2cm）、裂傷（2×0.5cm）併肌腱裂傷  
之傷害。而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13  
9,094元、就醫交通費28,760元、醫療材料費1,012元、工作  
損失98,449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損害。為此，爰依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7,315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1月9日至佳醫美人診所所為PLT醫療  
項目係屬醫學美容，非必要之醫療費用，故其請求此部分醫  
療費用70,000元即失所據；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駕駛過失，發生系爭事  
故，並造成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  
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且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1  
3年度豐交簡字第2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且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分  
述如下：

1.醫療費用：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分別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

01 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2 （下稱林新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  
03 秀傳醫院）就診共支出69,094元，並提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04 用單據為證（本院卷第69頁、第73至125頁、第129至133  
05 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2)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至佳醫美人診所就醫而支出醫  
07 療費用70,000元，並提出診斷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本院  
08 卷第71頁、第127頁），雖經被告以前詞置辯，然觀諸上開  
09 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車禍，左腳踝有一  
10 傷口及疤痕約3x6公分大小，宜外用抗生素藥膏治療傷  
11 口，以及用生長因子再生療6瓶修復外傷疤痕…」等語，堪  
12 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皮膚外觀損傷，本可請求回復至傷害  
13 前狀態，而此療程既係經醫師診斷為適當治療方式，且被告  
14 未舉證該治療有何逾越必要限度情形。從而，原告請求此部  
15 分醫療費用70,000元，於法有據。

#### 16 2.就醫交通費：

17 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應認有乘  
18 車就醫之必要，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就醫而支出之交通  
19 費用28,760元，為被告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當  
20 屬有據。

#### 21 3.醫療材料費：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需購買網狀繃帶、棉棒、通  
23 氣膠帶、紗布塊等，共支出醫療材料費1,012元，並提出鼎  
24 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  
25 第141至159頁），應屬有據。

#### 26 4.工作損失：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  
28 失98,449元，並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請假  
29 單、薪資匯款截圖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 30 5.精神慰撫金：

3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1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02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4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5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06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07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08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  
09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  
10 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50,00  
11 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6.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17,315元（計算式：69,094  
13 +70,000+28,760+1,012+98,449+150,000=417,31  
14 5）。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417,3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0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又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4 適當金額准許之。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許家豪